



Q/LTSW

广西乐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TSW-F-02—2017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19年07月08日 10点04分

生物有机肥料（乐土富安TM乐土生物特种肥TM）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19年07月08日 10点04分

2017-08-28 发布

2017-09-28 实施

广西乐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 GB/T 1.1—2009 的格式和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广西乐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广西乐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吕昆明、廖华、陆明光、周伟东、杨瑞青、王健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2019年07月08日 10点04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19年07月08日 10点04分



生物有机肥料（乐土富安™ 乐土生物特种肥™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生物有机肥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枯草芽孢杆菌、地衣芽孢杆菌为有效活菌数，富含腐植酸、黄腐酸、氨基酸等的生物有机肥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

GB/T 8170—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856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

GB 18382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

GB 18877—2009 有机-无机复混肥料

HG/T 3276 腐植酸铵肥料分析方法

NY/T 798—2015 复合微生物肥料

NY 1106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

NY 1429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

3 要求

3.1 外观：褐色或黑褐色粉状产品，应无机械杂质。

3.2 生物有机肥料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

项 目	指 标
有效活菌数（以枯草芽孢杆菌、地衣芽孢杆菌计） ^a （cfu）/（亿/g）	≥0.50
有机质（以干基计）的质量分数/%	≥40.0
总养分（N+P ₂ O ₅ +K ₂ O）的质量分数 ^b /%	≥5.0
水分（H ₂ O）的质量分数/%	≤30.0
腐植酸的质量分数/%	≥2.0
黄腐酸的质量分数/%	≥2.0
氨基酸的质量分数/%	≥0.3
粗蛋白的质量分数/%	≥0.5
pH 值	5.0~8.0

^a 每种有效菌应不小于 0.01 亿/g。



3.3 无害化指标应符合 NY/T 798—2015 中 4.4 的规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外观

用目测法检查。

4.2 有效活菌数的测定

按NY/T 798—2015中5.2的规定进行。

4.3 有机质含量的测定

按NY/T 798—2015中5.6的规定进行。

4.4 总氮 (N) 含量的测定

按NY/T 798—2015中5.3规定进行。

4.5 磷 (P_2O_5) 含量的测定

按NY/T 798—2015中5.4规定进行。

4.6 钾 (K_2O) 含量的测定

按NY/T 798—2015中5.5规定进行。

4.7 水分的测定

按NY/T 798—2015中5.2规定进行。

4.8 腐植酸含量的测定

按 NY 1106 的规定进行。

4.9 黄腐酸含量的测定

按HG/T 3276的规定进行。

4.10 氨基酸含量的测定

按NY 1429的规定进行。

4.11 粗蛋白含量的测定

按GB/T 6432的规定进行。

4.12 pH 值的测定

按NY/T 798—2015中5.2规定进行。

4.13 无害化指标的测定

按NY/T 798—2015中5.7~5.9的规定进行。

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一天到二天的产量为一批，最大批量为500t。

5.2 抽样

样品的采取、缩分、制备按GB 18877—2009中6.3~6.5的规定进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必须进行出厂检验，出厂检验项目为3.1~3.2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型式检验每年检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须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原料、配方或加工工艺改变；
- 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5.4.2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3章的全部要求。

5.5 判定规则

项目指标合格的判定，采用GB/T 8170—2008的“修约值比较法”。有不合格项目，应重新抽取两倍样品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中仍有不合格项目，则判产品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包装标识应符合GB 18382的规定。

6.2 生物有机肥料用塑料编织袋（内袋为聚乙烯薄膜袋）包装。每袋净含量为10kg、25kg、40kg、50kg。亦可根据用户要求使用其他包装。包装应均应符合GB/T 8569的有关规定。净含量应符合NY/T 798—2015中7.2.2的规定。

6.3 产品包装应有产品说明，产品说明应包含以下内容：适用范围、施用量、施用方法、注意事项等。

6.4 每批出厂的产品应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书。

6.5 产品的运输、贮存应符合NY/T 798—2015中7.3和7.4的规定。

6.6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与贮存条件下，产品的有效期为6个月。